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 6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66%降至 2.37%。

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姚芳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 2,620.97 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达到 5%。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国发集团 2022 年 11 月 7 日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国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 6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66%降至 2.3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权益变动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1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与姚芳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权益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姚芳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 2,620.97 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达到 5%。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朱蓉娟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1	-240,000	-1.15%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2	-1,71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3	-155,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7	-3,08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2/9	-860,000	
彭韬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4/27	-1,468,100	-1.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5/5	-3,773,800	
国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8/24	-170,000	-2.85%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0/24	-948,5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3	-2,004,3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3	-5,04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7	-2,11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7	-4,650,000	
合计			-26,209,700	-5.00%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96,445,542	18.40%	90,400,542	17.25%
彭韬	22,514,600	4.30%	17,272,700	3.3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10,350,050	1.97%
国发集团	27,328,371	5.21%	12,405,571	2.37%
姚芳媛	14,000,000	2.67%	14,000,000	2.67%
合 计	170,638,563	32.55%	144,428,863	27.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即朱蓉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彭韬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3 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 24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韬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 11 号 802 室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 24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利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2014 福源大厦 3 栋 28H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芳媛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 6 号塞纳维拉花园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 6 号塞纳维拉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
国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3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发集团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朱蓉娟

姓　名	朱蓉娟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6907******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彭韬

姓　名	彭韬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209******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潘利斌

姓　名	潘利斌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405******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埃德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智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空佳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呈乾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四)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主要办公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3642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经营期限:1998 年 11 月 6 日 至 长期

2、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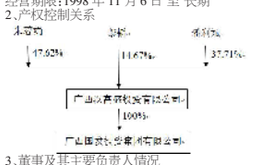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潘利斌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长	国发股份董事长、总裁
李再升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	
方明智	男	中国	南宁	无	董事	
刘翠先	女	中国	南宁	无	监事	

(五)姚芳媛

姓　名	姚芳媛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809******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南宁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女士、姚芳媛女士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1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与姚芳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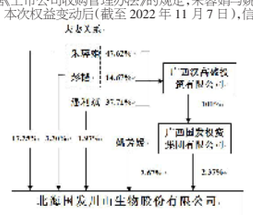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安排

潘利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258.75 万股;

朱蓉娟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姚芳媛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彭韬、国发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公司权益的安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姚芳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 2,620.97 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达到 5%。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朱蓉娟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1	-240,000	6.11-6.12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2	-1,710,000	6.07-6.27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3	-155,000	6.30-6.32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7	-3,080,000	6.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2/9	-860,000	5.03
彭韬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4/27	-1,468,100	5.49-5.71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5/5	-3,773,800	5.82-5.92
国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8/24	-170,000	5.28-5.31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0/24	-948,500	4.65-4.71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3	-2,004,300	4.81-4.87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3	-5,040,000	4.40-4.7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7	-2,110,000	4.83-4.9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7	-4,650,000	4.39-4.68
合计			-26,209,700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详见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96,445,542	18.40%	90,400,542	17.25%
彭韬	22,514,600	4.30%	17,272,700	3.3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10,350,050	1.97%
国发集团	27,328,371	5.21%	12,405,571	2.37%
姚芳媛	14,000,000	2.67%	14,000,000	2.67%
合　计	170,638,563	32.55%	144,428,863	27.5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 2022 年 11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	冻结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69,600,000	19,794,885	13.28%	3.78%
彭韬	17,272,700	3.30%	13,800,000	3,472,700	2.63%	0.66%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05,571	2.37%	12,150,000	0	2.32%	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0	0	0	0
姚芳媛	14,000,000	2.67%	13,855,000	0	2.64%	0
合计	144,428,863	27.55%	109,405,000	23,267,585	20.87%	4.44%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潘利斌为公司的董事长、总裁,彭韬为公司的董事,朱蓉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朱蓉娟与一致行动人姚芳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姚芳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4 日;

朱蓉娟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

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国发集团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的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彭韬
2022 年 1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潘利斌
2022 年 11 月 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170,638,5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144,428,8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彭　韬
2022 年 1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潘利斌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持有公司 27,328,3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5,241,983 股)。

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国发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票 523.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328,371	5.21%	IPO 前取得:27,090,371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1%的股权。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彭韬	17,272,700	3.3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合计	145,351,663	27.7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32,800	1%	2022/8/15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4.65 - 5.31	25,243,783	已完成	12,405,571	2.37%

注: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国发集团减持了公司 1,492.2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523.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 9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2-11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316,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8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公司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马勇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彭杰中、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 议案名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281,888	99.9904	26,200	0.0072	8,600	0.0024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281,888	99.9904	26,200	0.0072	8,600	0.0024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281,888	99.9904	26,200	0.0072	8,600	0.0024

1.04 议案名称: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281,888	99.9904	26,200	0.0072	8,600	0.0024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267,788	99.9865	40,300	0.0110	8,600	0.0025

1.06 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267,788	99.9865	40,300	0.0110	8,600	0.0025

1.07 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267,788	99.9865	40,300	0.0110	8,600	0.0025

1.08 议案名称: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267,788	99.9865	40,300	0.0110	8,600	0.0025

1.09 议案名称: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267,788	99.9865	40,300	0.0110	8,600	0.0025

1.10 议案名称: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263,088	99.9852	45,000	0.0123	8,600	0.0025

1.11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281,888	99.9904	26,200	0.0072	8,600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267,788	99.9865	40,300	0.0110	8,600	0.00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49,592,408	99.9298	26,200	0.0527	8,600	0.0175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49,592,408	99.9298	26,200	0.0527	8,600	0.0175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49,592,408	99.9298	26,200	0.0527	8,600	0.0175
1.04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49,592,408	99.9298	26,200	0.0527	8,600	0.0175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49,578,308	99.9014	40,300	0.0812	8,600	0.0174
1.06	本次回购的价格	49,578,308	99.9014	40,300	0.0812	8,600	0.0174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49,578,308	99.9014	40,300	0.0812	8,600	0.0174
1.0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49,578,308	99.9014	40,300	0.0812	8,600	0.0174
1.09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49,578,308	99.9014	40,300	0.0812	8,600	0.0174
1.10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49,573,608	99.8919	45,000	0.0906	8,600	0.0175
1.11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49,592,408	99.9298	26,200	0.0527	8,600	0.01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